

闽南科技学院文件

闽科资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闽南科技学院 关于加强物资设备、基建(修缮)工程 招标中财务管理的规定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闽南科技学院关于加强物资设备、基建(修缮)工程招标中财务管理的规定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闽南科技学院资产管理处

2022年7月8日



闽南科技学院关于加强物资设备、基建(修缮)工程招标中财务管理的规定

为规范我校物资设备、基建(修缮)工程招标中的财务行为,严格财务收支管理,提高工作效率,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〔2004〕18号)、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计价格[2002]1980号)及有关法律法规,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做如下规定:

一、招标报名费及资料费收取标准:

1. 招标项目经费预算 10 万元以下(含 10 万元),收取报名费 50 元;
2. 招标项目经费预算 10 万元以上,收取报名费 100 元;
3. 凡有制作图纸等其他项目,按实际成本收费;
4. 委托招标代理公司的项目,由招标代理公司收取并管理,不纳入学校财务管理。

二、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:

1. 学校自行组织招标的项目,统一按中标价的 1%向中标供应商收取;
2. 委托招标代理公司招标的项目,按国家相关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三、评标专家报酬标准:

1. 师大、外单位专家每人 300 元/半天、400-500 元/1 天(超过中午 12 点,下同)、晚上另加 100 元/晚(超过 18 点,下同);
2. 校内专家每人 200 元/半天、300-400 元/1 天、晚上另加

100 元/晚；

3. 其他工作人员(包括相关职能部门和用户代表参加评标的人员)在正常上班时间参加评标，不计报酬；休息时间参加评标的付酬标准为：每人 100 元/每标，晚上另加 50 元/标。

四、验收专家报酬标准：

1. 师大、外单位专家每人 200 元/半天、300 元/1 天；

2. 校内专家每人 100 元/半天、200 元/1 天；

3. 其他工作人员(包括相关职能部门和用户代表参加验收的人员)在正常上班时间参加验收，不计报酬；休息时间参加验收的付酬标准为每人 50 元/半天、100 元/天。

五、评标、论证误餐补贴标准为：每人 20 元/次。

六、招标报名费、文件资料费、招标服务费由财务处收取，纳入学校财务处，严格实行"收支两条线"管理。

七、评标、验收报酬的报销手续，原则上谁组织，谁办理，各单位按照财务规定向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。

闽南科技学院资产管理处

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
